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潘進成
被　　告　柯廷翰
　　富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瑋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72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徐子涵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